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1241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天然气发电 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电力公司：

为保持天然气发电运营平稳，根据《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8〕162号）精神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就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对2019年1-3月、11-12月天然气发电电量电价临时上调，上调标准（含税）为：调峰机组0.081元/千瓦时；热电联产40万级机组0.072元/千瓦时，20万级机组0.077元/千瓦时，10万级机组0.075元/千瓦时；楼宇式分布式机组0.075元/千瓦时。

请你单位及时做好与相关天然气发电企业的电价结算工作。



抄送：江苏能监办，省能源局，各天然气发电企业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